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校风学风建设，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取得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正式学籍的学生（以下统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校外实施违纪行为的，依照本《规定》处理。违纪行为是指学生违反国家法律和学院规章制度，对学院秩序或社会具有危害性，依据本《规定》应当受到处分的行为。

第四条 学生构成违纪行为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及期限分为：

- （一）警告，期限一般为六个月；
- （二）严重警告，期限一般为八个月；
- （三）记过，期限一般为十个月；

(四) 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为十二个月；

(五) 开除学籍。

学生受处分期间因故休学的，休学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系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必要时，学院可以直接给予违纪学生通报批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从重处分：

(一) 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的：

1. 能主动向相关单位或学院有关部门如实供述自己的违纪行为的，主动承认错误，如实说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者；

2.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而违纪的，并能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认错态度好者；

3. 有违纪行为，但能及时中止违纪行为，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应当免除处分；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减轻处分；

4. 有立功表现的；

5. 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的；

6. 在共同违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

7. 危害后果轻微的；

8. 得到受害者谅解的；

9. 造成损害，积极赔偿的；

10. 有积极退赃、或者积极配合事件调查且有悔改表现，或者

平时表现良好且学业优秀等可酌定从轻、减轻处分情节的；

11. 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分的情况。

（二）可以从重或加重处分的：

1. 拒不承认违纪行为者；

2. 对受害人、检举人、证人进行打击报复、威胁恫吓者；

3. 曾受过一次纪律处分，处分期内再次违纪的，加重处分；

曾受过两次纪律处分，处分期内再次违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 同时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规定》两条及以上规定者；

5. 勾结、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本《规定》；

6. 共同违纪行为起组织或主要作用的；

7. 违纪行为导致不可挽回的经济损失、社会影响恶劣的；

8. 提供伪证或者互相串供，妨碍违纪处理工作的；

9. 违纪后拒不改正或同时实施数个违纪行为的；

10. 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

11. 手段极为恶劣，或后果极为严重的；

12. 其他应予从重、加重处分的情况。

第七条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予处分。但在其精神正常时实施违纪行为的，应当给予处分。

因醉酒而违纪的，不得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纪责任。

第八条 学生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但暂未进入公安机关行

政处罚程序，不影响学院依据本《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经学院查证属实，该违纪行为属于刑法明文规定应当受处罚的行为，但暂未进入刑事司法程序的，不影响学院依据本《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已进入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程序或刑事司法程序的，不影响学院对其作出相应处分。

第九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时，学院应当根据违纪事实、行为的性质、情节轻重和危害程度等，依照本《规定》量处，做到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十条 学院有关部门、系应认真做好违纪学生的思想教育及心理疏导工作，给予应有的人文关怀，引导其正视处分事实，帮助其改正错误。

第十一条 学生党员、团员违反本《规定》的，给予学生相应处分的同时，亦应根据党团内规范性文件，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违纪行为造成他人损失的，违纪学生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二章 违纪行为与纪律处分的适用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累计三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九）在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和山东省普通专升本考试等省级国家级考试中被认定为违规违纪或考试作弊的。

第十四条 学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非法从事社会、政治活动或在校园内从事宗教活动，视其情节，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集会活动的；

（二）组织、参加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印刷或未经批准非法出版刊物的；

（三）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或通过网络、媒体、通讯等渠道编造、传播不良、不实信息，或恶意投诉、攻击、中伤他人或组织，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

（四）组织、策划或积极参加破坏社会秩序或学院教育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五）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跨校、跨地区团体、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者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学院进行宗教、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

（八）泄露国家机密的。

第十五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扰乱学院正常秩序者，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策划、怂恿、挑唆、用言词或动作侮辱或以其他方式触犯他人而挑起事端者，未造成打架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的，尚未致伤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伤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二）殴打他人或互殴，尚未致伤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伤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激化矛盾或促使事态恶

化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未直接参加打架斗殴，但主动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且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伤害的，共同赔偿医疗等费用，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五）先动手打人者，加重处分；持械打人者，加重处分；邀约校外人员来校寻衅滋事、打人、斗殴者，加重处分；对被打人、举报人、举证人进行威胁、要挟、敲诈勒索、报复者，加重处分；

（六）故意作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擅自处理同学之间的矛盾，导致打架斗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人员伤害的，赔偿医疗等费用，在给予以上处分的同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八）采用威胁、恐吓等手段，恃强凌弱、欺压他人，违背他人意愿，逼迫他人为个人或团伙从事某项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勾结他人（2人及以上）从事以上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打架事件终止后，再次挑起事端、报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在打架事件中，依据本条例已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以不正当手段或途径侵占公私财物者，除按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追回赃款、赃物或令其赔偿损失外，给予以下处

分:

(一) 偷窃、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价值在 200 元以下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偷窃、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价值在 200 元至 500 元者, 给予记过处分; 偷窃、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价值在 500 元至 1000 元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偷窃、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价值在 1000 元以上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二) 诈骗、采用恐吓、威胁等手段或以“借用”名义敲诈勒索他人财物, 作案价值在 50 元以下者, 给予记过处分; 价值在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者,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数额较大(价值在 200 元以上)或累计两次诈骗、敲诈、勒索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结伙诈骗、敲诈、勒索的参与者,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为首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 明知赃物而购买或为其提供销赃窝赃条件者, 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 情节严重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冒领公私财物或伪造有价证券者, 比照第 1 款处理;

(五) 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 视情节轻重,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 作案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社会危害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七) 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和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者等, 与作案者同处;

(八) 盗窃消防等安全设施, 导致安全隐患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导致事故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损坏公私财物，破坏环境卫生，扰乱校园秩序，视其情节、后果和态度，给予相应处分：

（一）对于过失损坏公私财物，除予以经济赔偿外，可酌情给予以下处分：

1. 过失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 500 元以下，积极给予赔偿者，可不给予纪律处分；

2. 过失损坏公私财物，价值在 500 元以下，事后拒不承认、不予赔偿的，除责令经济赔偿外，给予警告处分；拒不赔偿的，给予记过处分；

3. 过失损坏公私财物，价值超过 500 元以上（含 500 元）不满 1000 元的，视事后赔偿态度等情况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拒不赔偿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过失损坏消防等安全设施的或过失损坏公私财物价值超过 1000 元的（含 1000 元），视事后赔偿态度等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拒不承认的，除责令赔偿之外，可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二）对于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下列处分：

1. 损坏价值在 5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2. 损坏价值在 500 元（含 500 元）—1000 元者，给予记过处分；

3. 损坏价值在 1000 元及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4. 故意损坏教学、生活设施或消防等安全设施，导致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无法正常运行或安全设施的功能受损的，除赔偿经济损失，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外，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侵害人身权利，视行为性质与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盗用、冒用他人名义或身份（包括 IP 地址或邮件地址），造成危害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侮辱、虐待、诽谤、陷害、诬告、非法拘禁或禁闭他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非法扣留、隐匿、毁弃、冒领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偷窥、偷拍、窃听、散布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隐私，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调戏、侮辱异性、严重骚扰他人或其他猥亵他人或有其他流氓行为、破坏他人合法婚姻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赌博或贩卖、吸食、提供、私藏毒品或违禁药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围观赌博、知情不报或隐瞒实情者，给予警告或严重

警告处分；

（二）以棋牌及其他任何方式（包括网络）进行赌博或者变相赌博者或为赌博提供场所、赌具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参与人员众多（10人及以上）或赌资款额较大（1000元及以上）的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三）组织赌博或屡次参与赌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四）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五）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为他人提供吸毒场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六）参与或组织吸食、注射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七）非法使用、购买、藏匿违禁药品，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贩卖违禁药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违反《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有关规定，给予以下处分：

（一）造谣、诬陷、侮辱、谩骂、威胁或恐吓他人，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伪造、变造、涂改、冒领、盗用、转借、贩卖各种证

件、印章或证明文件、证明材料者，给予以下处分：

1. 伪造、变造学生证、图书借阅证、走读证等证件或请假材料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2. 伪造、变造校园一卡通等各类有价证件、证券或印章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3. 涂改、冒领、盗用、贩卖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4. 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5. 找他人冒充家长请假者，视其情节、后果，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隐匿、毁弃、私拆他人信件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在校园内，异性交往举止不得体，妨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或者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反动传单或通过网络、媒体、通讯等渠道编造、传播不良、不实信息，或恶意投诉、攻击、中伤、诬陷他人或组织，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视情节、后果及影响范围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1. 张贴、投递、散发大（小）字报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2. 散发、张贴反动标语、传单，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3. 编造、传播不良、不实信息，中伤他人或组织的，视传播、影响范围或后果，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攻击有关政策、制度或编造不实、不良信息，恶意投诉、攻击或诬陷他人或组织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4. 教唆他人编造、传播不良、不实信息，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视情节、后果等，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出借学生证、身份证、校园一卡通、IP 或邮件地址等给他人使用，给学院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弄虚作假、骗取各类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及各类荣誉者，追回资助金，取消荣誉，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八）在校内违规存放或使用危险品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其中，危险品包括：

1. 管制刀具、枪棍、弓弩等器具；
2. 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品；
3. 危险化学品；
4. 其他易伤及他人、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物品。

（九）在校园内违规用火、用电的，或者违规存放电动代步车（电动单车、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蓄电池的，或为蓄

电池充电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组织、参与张贴、散发商业性宣传品、违章设摊设点或组织未经学院批准的各类营利性活动，经教育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以营利为目的，组织或参与网络刷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二）出售本人银行卡、微信号等信息参与网络诈骗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收集、倒卖他人银行卡、微信号等信息参与网络诈骗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同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十三）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或者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隐私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四）盗用、骗用或强制使用他人身份信息参与“校园贷”等，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和精神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有在同学中宣传、发动、组织开展各种“校园贷”导致他人蒙受经济损失和精神伤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同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十五）以获取不当利益为目的，通过欺骗、诱逼、威胁等手段从事或组织营销活动，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或身心伤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学生干部利用职务便利参与以上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学生的上述行为触犯法律

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十六）在学院建筑物、公共设施上乱写、乱画，违章张贴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七）故意撕毁、覆盖、涂改学院公开张贴的有效期内的各种文告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八）随意遮盖、阻挡或移动校园内各种消防器材者，或随意侵占消防通道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故意破坏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九）未经批准，在校内外组织学生活动或集会，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产生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十）严重违背诚信原则，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十一）在校园内公共场所吸烟，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十二）在校园内公共场所饮酒哄闹、寻衅滋事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参与色情活动或收藏、制作、复制、传播、观看淫秽音像或图文、网页，或其他非法音视频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阅读、浏览、收看涉暴恐、淫秽、邪教书刊、光盘、视频、网站等，给予记过处分；经教育不改的或组织、容留他人

从事以上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二）制作、贩卖或传播淫秽及其他非法有害物品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对组织者给予从重处分，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三）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卖淫、嫖娼及其他色情活动的当事人及参与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引诱、介绍、容留他人卖淫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四）在校内外涂写、勾画淫秽或其他不健康的文字、图像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参与网络裸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但有证据证实参与裸聊属被胁迫的，可免于相应的处分；胁迫他人裸聊，或者组织裸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扰乱学生公寓管理与秩序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未经批准，在学生公寓擅自留宿他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因留宿校外人员或引入校外人员进入公寓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二）私自进入异性公寓楼，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公寓留宿者，一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再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占用、骗取、出租校内公共用房或宿舍（床位）或私自交换宿舍（床位），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加重处分；

（四）未经批准，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公寓门锁，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学生必须按时作息。违反者，给予批评教育；一学期累计三次晚归者，给予警告处分；有夜不归宿行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累计三次及以上夜不归宿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查寝或晚归时不带证件强行出入或信息登记错误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再次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八）在公寓内使用液化石油气具、酒精炉、电炉、电饭锅、电茶壶、电热杯、电热棒、电烫斗、电吹风、电热毯、变压器、转化器等违禁物品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导致事故的，赔偿经济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九）在公寓内饲养、寄养宠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在公寓内违章用电、私接电源线、网线、私自启封电

表、私改线路者、偷电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因违章用电引起火灾或触电等后果的，除经济赔偿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十一）未经学院允许，在公寓内销售食品、酒水、饮料等或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的，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二）破坏公寓内公共财物者，除照价赔偿外，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1. 价值在 1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
2. 价值在 100（含 100 元）-200 元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价值在 200（含 200 元）-500 元的，给予记过处分；
4. 价值在 500（含 500 元）-1000 元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价值在 1000 元及以上的或后果特别严重或影响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三）在公寓内吸烟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再次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四）在公寓内饮酒者，给予警告处分；再次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酒后造成财产损失、人员冲突、打架斗殴或者造成一般性伤害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及以上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十五）在公寓内喧哗、打闹、摔砸物品、高声怪唱、打球或从事聚集性（2 人及以上）活动扰乱秩序、影响他人休息者，经批评教育，不听劝阻者，视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六）在公寓内点蜡烛、使用明火、焚烧物品、燃放鞭炮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因以上行为造成失火、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十七）在室外空调机上摆放物品或从窗口向楼外乱扔杂物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再次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因在室外空调机上摆放物品或从窗口向楼外乱扔杂物，造成高空坠物严重后果的，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八）把电动车推进公寓或把电动车充电瓶带进公寓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再次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九）在公寓通电设施上悬挂物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十）在公寓宿舍内悬挂床围的，一旦查处视其认错态度和改正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引起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十一）在公寓内派发传单、张贴或散发宣传材料，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十二）破坏公寓等场所卫生，导致脏、乱、差的，给予警告处分；对屡教不改，脏、乱、差状况整改不到位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二十三）其他违反学生公寓住宿管理规定的行为，视其情

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开学不按时到校注册或虽经请假但逾期不归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1日以上3日以内（含3日）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3日以上7日之内（含7日）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7日以上14日以内（含14日）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14日以上的，按放弃学籍，自动退学处理。

连续天数的计算中不计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到或超过10学时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累计旷课10（含10学时）-19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二）累计旷课20（含20学时）-29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累计旷课30（含30学时）-39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四）累计旷课40（含40学时）-49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累计旷课50学时及以上者，给予退学处理；

（六）迟到、早退（含早操）3次或旷操1次按旷课1学时计；

（七）每天按10学时计算（含课外活动或学院、所在系、

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

第二十五条 凡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考查)作弊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纪律处分:

(一)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经查实,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 考试时私自调换考试座位者;
2. 考试时未按考场规则将书包、书籍、笔记本、电子记事簿、通讯工具等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且不听劝告者;
3. 未经教师同意在考场上借文具者;
4. 不服从考务人员管理。

(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1. 凡考试前在桌面等处抄写与考试相关内容者;
2. 考试时左顾右盼、与邻座讲话被监考教师制止无效者;
3.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擅离考场者;
4. 考试中发现有夹带小抄,但未有偷看行为者。

(三)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经查实,该门课程判零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1. 考试中夹带小抄,且有偷看行为者;
2. 考试时,传递纸条、交换试卷者;
3. 考试时偷看他人答卷不听劝告及态度恶劣者;
4. 考试时为他人提供答案者;

5. 使用不正当手段篡改试卷或分数者；

6. 考试前、后纠缠教师，要求教师为其提供有关考试信息或提高分数者。

第二十六条 参与传销或变相传销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组织或胁迫、欺骗、诱使他人参与传销和变相传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公安机关认定其有违法、违章驾驶行为的，学院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拒绝、阻扰或妨碍工作人员或学院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的，在校园公共场所不服从管理、不听劝阻的，或起哄闹事，寻衅滋事，影响校园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对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进行威胁、辱骂、恐吓、要挟、报复的，加重处分。

第二十九条 恶意拨打特种紧急电话或者学院总值班电话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学院网络管理规定，扰乱网络管理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私自为他人提供学院的网络接口，且收受款物的，或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通过网络发布各种有害信息，符合本规定的其他条款

的，按相应条款的规定给予处分；

（三）制作、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网络系统瘫痪或毁坏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责令修复或赔偿损失；

（四）对学院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等，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违反国家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者学院校园网管理的其他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由学院、所在系及班级组织的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应依据本《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开除学籍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出现其他违纪或有悖公序良俗行为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依据《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参照本《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对本规定中未明确规定，但确应受到纪律处分的行为，参照最相类似的条款或学院有关文件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章 违纪处分的程序

第三十四条 违纪事件发生后，系或学院有关部门应及时完成调查取证工作。一般性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所在系调查取证；跨系学生违纪事件由学生工作处协调相关系共同处理。必要情况

下或调查中遇有困难时，可提请保卫科调查。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所在系，由学生所在系处理。

第三十五条 案情复杂、性质严重、涉及校外人员或学生在校外发生的违纪事件或涉治安或刑事的违纪事件，由保卫科或通过保卫科联系公安机关调查；保卫科或公安机关调查清楚后，将有关材料送交学生所在系，由学生所在系处理；应当移交公安机关办理的案件或已被公安机关立案的案件由保卫科会同学生所在系移交或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第三十六条 处分的审批程序与权限：

（一）给予学生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送学生工作处审核，由学院学生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后，报分管院领导审批；

（二）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的，送学生工作处审核，由学院学生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后，送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由院长办公会议或者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七条 根据会议研究情况作出处理处分，应向学生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包括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学号、所在系、年级、专业等）；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及具体处分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具体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八条 处分决定书由学院或系派出专人送达，受处分的学生应在决定书上签字并注明日期。如受处分学生拒不签收，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学生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学生科科长、辅导员或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或盖章，决定书留受处分学生处，即视为已送达。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同时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九条 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有困难的，可采取留置方式送达；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生学习证明。学生收到处分决定3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档案等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一条 学生申诉：

学生申诉按照《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处分解除：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间表现良好，无违规违纪行为的，有效期满后，学生提出解除申请，并提交《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处分解除时间以生效《处分决定书》记载为准；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间确有明显进步，表现突出者，经本人申请，所在系审查并提出建议，学生工作处审核，学院学生工作联席会议研究，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学院批准，可提前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四章 违纪处分的执行

第四十三条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取消其处分期内评奖评优和获得所有奖助学金的资格；是党团员的，由党团组织给予相应党内团内处分。

第四十四条 受处分学生毕业时，若处分未解除，暂作结业处理，处分期满后，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留校察看期一般为十二个月，察看期从做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留校察看期间因故休学或停学的，休学或停学的时间不计入察看期内。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所在系负责考察。要求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内至少三次向辅导员递交书面思想汇报。

对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学生，在察看期内，根据其不同表现，分别处理如下：

（一）对表现优秀或有先进事迹的，经本人申请或者所在系提出建议，学生工作处审核，学院学生工作联席会议研究，并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学院批准，可以提前解除察看期（但察看期不能少于6个月）；

（二）没有违纪行为的，察看期满，由学生本人申请，所在系提出建议，学生工作处审核，学院学生工作联席会议研究，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学院批准，可以按期解除察看期；

（三）有故意违纪行为，按规定可以给予任何一种纪律处分的，均直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有过失违纪行为且该行为未达到

开除学籍程度的，可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并延长察看期六个月；虽有违纪行为，尚不够给予纪律处分的，视其情节，可延长察看期限六个月。

第四十六条 学生申诉期间原则上不停止执行原处理决定，但对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诉的，办理离校手续时间延长至学院做出复查决定之日起7日内。学院复查后，继续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办理离校手续时间延长至教育主管部门做出复查决定之日起7日内。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鲁经院字〔2017〕62号）、《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补充规定》（鲁经院发〔2024〕20号）同时废止。